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安排调整为逐年补偿方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胡晓珂： _____

齐美彬： _____

周学民：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